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519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3]2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72,424,641.7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5,266,922.6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5,106.07 元，2022 年实际分配利润 52,949,363.7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895,972.7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经营班子 2022 年考核奖励按绩效奖励和专项奖励分别实施：2021 年总经理绩效奖励为 47.82 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他高管人员绩效奖励为 34.31 万元人民币(税前)，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及目标责任书计算，本次发放 2022 年经营班子绩效奖励为在 2021 年绩效奖励基础上总额增加 74.77 万元（税前），具体由总经理综合任职时长和系数进行分配；专项奖励根据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另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年内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含税）人民币。（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9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00 亿元、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4.00 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00 亿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00 亿元、杭州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2.00 亿元、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2.00 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60 亿元、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90 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1.00 亿元、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2.00 亿元、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00 亿元、汇丰银行（中国）杭州分行 1.00 亿元、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00 亿元、渤海银行 3.00 亿元、江苏银行 2.00 亿元、光大银行 2.00 亿元、浙商银行 2.0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 3.00 亿元、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0.50 亿元。

公司在上述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45,898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22,4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二十四年的借款担保 23,498 万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有意向公司购买复合碳源和设备管理系统，公司向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培训业务，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同时中国电建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2023 年度合计金额估计约 121,135 万元。（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关联董事叶建桥先生、何刚信先生、王朝晖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五、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四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